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及期限：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以及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述

根据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

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

2、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3、现金管理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在任何时点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产品的基本情况及资金投向

主要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以及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股票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股票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负责组织实施，具体：集团本部及分公司由总经理审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由其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

6、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在上述额度内，公司相关部门将对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和资金存放方案，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3）公司相关部门将对已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情况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7、公司本次授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项议案在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以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873,783.11
负债总额	448,98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886.54
货币资金	417,991.12
项目	2021年度(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62.76

(二)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17,991.12万元，本次授权总经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5.70%。公司在确保满足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得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资金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表决结果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同意通过该项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至本公告披露日前的连续十二个月内（2022 年 2 月末），公司投资按余额管理的银行理财产品最高日余额为 70,703.5 万元，期末未到期余额为 20,070 万元，取得收益 1,817.22 万元；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为 1,905.64 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